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 新仲规则

第六版，2016年8月1日施行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第六版，2016年8月1日

## 目录

第1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第2条	通知送达及期间的计算	2
第3条	仲裁通知	3
第4条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	4
第5条	快速程序	5
第6条	多份合同	6
第7条	当事人的追加	6
第8条	合并仲裁	9
第9条	仲裁员的人数及其指定	11
第10条	独任仲裁员	11
第11条	三位仲裁员	12
第12条	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12
第13条	仲裁员的资格	12
第14条	仲裁员的回避	13
第15条	申请回避通知	13
第16条	回避决定	14
第17条	仲裁员的更换	15
第18条	仲裁员更换后再次开庭	15
第19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6
第20条	当事人陈述的提交	16
第21条	仲裁地	18

# 目录

第22条	仲裁语言	18
第23条	当事人代表	18
第24条	开庭审理	18
第25条	证人	19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9
第27条	仲裁庭的其他权力	20
第28条	仲裁庭管辖权	21
第29条	早期驳回仲裁申请和答辩	22
第30条	临时救济和紧急临时救济	22
第31条	适用法律、友好公断人和公允善良原则	23
第32条	裁决	23
第33条	裁决书的更正、解释和补充裁决	24
第34条	费用及保证金	25
第35条	仲裁费用	26
第36条	仲裁庭的报酬和开支	27
第37条	当事人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27
第38条	免责	27
第39条	保密	27
第40条	院长、仲裁院和主簿作出的决定	28
第41条	一般规定	29
附则1	紧急仲裁员	30
	费用表	32
	其他费用	34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示范仲裁条款及准据法条款	35
	快速程序示范条款	37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	39
	新加坡仲裁-调解-仲裁条款	42
	付款信息	43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 新仲规则

第六版，2016年8月1日

### 1 适用范围和解释

- 1.1 凡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或者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均视为当事人已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并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该仲裁案件进行管理。
- 1.2 本规则于2016年8月1日生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规则适用于该生效日当日以及此后开始进行的所有仲裁案件。
- 1.3 在本规则中：

“裁决”包括部分裁决、中间裁决或终局裁决以及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

“仲裁院委员会”是指院长指定的、由两位或者两位以上仲裁院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可包括院长在内)；

“仲裁院”是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包括仲裁院委员会；

“紧急仲裁员”是指根据本规则《附则1》第3项指定的仲裁员；

“实务说明”是指主簿为补充、调整和执行本规则所不时颁布的指引性说明；

“院长”是指仲裁院的院长，包括任何副院长和主簿；

“主簿”是指仲裁院主簿，包括任何副主簿；

“规则”是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6版，2016年8月1日）》；

“新仲”是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庭”是指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或由全体仲裁员（如果被指定的仲裁员多于一名的话）组成的仲裁庭；

本规则任何人称代词均指中性称谓；单数名词在适当情况下也可被理解为复数。

## 2 通知送达及期间的计算

- 2.1 本规则所称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上述通知、通讯或建议，可以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快递服务寄送，或者通过任何一种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进行递送，或者通过其他任何适当的、能提供递送记录的方式进行递送。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均应被视为已经送达：(i)直接递交受送达人或其授权代表；(ii)递送到受送达人的惯常居所地、营业地或者受送达指定的地址；(iii)递送到当事人约定的任何地址；(iv)按照当事人此前业务往来的习惯做法进行了递送；或者(v)经合理努力后，仍未能找到前述任一地址，则递送到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受送达人的居所地或者营业地。
- 2.2 根据第2.1条递送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均应被视为在递送当日即为已经送达。
- 2.3 本规则所称期间，应从通知、通讯或者建议被视为已经送达的次日起开始计算。除非主簿或仲裁庭另有决定，本规则所称任何期间应依据新加坡标准时间（格林威治标准时间+8）来计算。
- 2.4 受送达地的非营业日应当纳入本规则所称期间的计算。如果本规则所称期间的届满日，在依据第2.1条进行递送的受送达地为非营业日，期间届满日则将顺延至非营业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2.5 当事人有关仲裁程序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应当向主簿提交一份副本。
- 2.6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主簿可在任何时间延长或缩短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期限。

### 3 仲裁通知

- 3.1 拟根据本规则提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 应当向主簿递交“仲裁通知书”。“仲裁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要求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
  - b. 仲裁当事人及其代表(如有)使用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已知的电子邮件地址;
  - c. 提交仲裁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并附具该仲裁协议的副本;
  - d. 提交仲裁所援引的引起争议事项或者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其他文契(如投资协定), 并尽可能附具合同或其他文契的副本;
  - e. 简述争议事项的性质和相关情形, 列明仲裁请求的救济事项, 并尽可能对索赔金额进行初步的量化;
  - f. 陈述当事人双方之间事先达成的有关仲裁程序应如何进行的约定, 或者仲裁申请人对仲裁程序应如何进行提出的建议;
  - g. 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建议(假如仲裁协议未明确仲裁庭成员的人数);
  - h.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协议约定三人仲裁庭的, 申请人应当提名一位仲裁员; 仲裁协议约定独任仲裁员的, 申请人应当提出独任仲裁员的人选建议;
  - i. 关于适用法律规则的任何意见;
  - j. 关于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 及
  - k. 支付本规则规定的案件登记费。
- 3.2 “仲裁通知书”可以包括第20.2条所指“申述书”的内容。
- 3.3 主簿收到完整的仲裁通知书之日, 应被视为是仲裁程序开始之日。为避免歧义, “仲裁通知书”只有在满足了第3.1条和第6.1条(b)项(如果适用)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或者主簿认为“仲裁通知书”已经实质性的满足了该些要求后, 才会被视为是完整的仲裁通知书。新仲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通知, 通告仲裁程序的正式开始。

3.4 申请人在向主簿递交“仲裁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书”副本一份，并向主簿说明其已经向被申请人发送文件的情况，同时说明其发送的方式和发送的日期。

## 4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

4.1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应当向主簿递交“答复书”。“答复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认或者否认全部或者部分仲裁请求，包括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任何抗辩（如有）；
- b. 如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当简述反请求争议事项的性质和相关情形，列明反请求的救济事项，并尽可能对反请求事项的索赔金额进行初步的量化；
- c. 对依本规则第3.1条提交的“仲裁通知书”中的任何陈述提出意见，或者对该条所包含的事项提出意见；
- d.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规定三人仲裁庭的，被申请人应当提名一位仲裁员；仲裁协议规定独任仲裁员的，则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独任仲裁员的人选建议发表意见或者提出新的人选建议；
- e. 就反请求支付本规则规定的案件登记费。

4.2 “答复书”还可以包括第20.3条和第20.4条规定的“答辩书”和“反请求申述书”的内容。

4.3 被申请人在向主簿发送“答复书”的同时，应当向申请人发出“答复书”副本一份，并向主簿说明其已经向申请人发送文件的情况，同时说明其发送的方式和发送的日期。

## 5 快速程序

- 5.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主簿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依照本规则规定的“快速程序”进行仲裁：
- 争议金额（即由仲裁请求、反请求以及任何抵销抗辩所构成的总金额）不超过相当于六百万元（新加坡币）的金额；
  - 当事人约定适用快速程序进行仲裁的；或者
  - 遇异常紧急情况的。
- 按照本第5.1条规定请求适用“快速程序”进行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在向主簿递交要求用“快速程序”进行仲裁的申请书的同时，应当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该申请书的副本，并向主簿说明其已经向对方当事人发送文件的情况，同时说明其发送的方式和发送的日期。
- 5.2 在一方当事人已依据第5.1条向主簿递交了申请，且院长在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观点以及案件的情况后决定仲裁程序应当适用“快速程序”的，仲裁程序应当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 主簿可以缩短本规则的任何期限；
  - 案件将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但院长另行决定的除外；
  - 仲裁庭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可以决定是否对案件的争议事项仅依据书面证据进行审理，或者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开庭审理，以便询问任何证人和专家证人并进行任何的口头庭辩；
  - 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但主簿在例外情形下延长作出最终裁决期限的除外；
  - 仲裁庭可以简述最终裁决的理由，但当事人已约定无需任何裁决理由的除外。
- 5.3 当事人如果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当案件根据本第5条规定的“快速程序”进行仲裁时，则第5.2条的规定应被视为当事人已经同意予以适用，即使其仲裁协议中有相反的约定。

5.4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仲裁庭在考虑了后来才知悉的额外的信息之后，经征询主簿的意见，可以决定仲裁程序不再按照“快速程序”进行。如果仲裁庭决定批准当事人依据本第5.4条提出的申请，该仲裁案将由根据“快速程序”组成的同一个仲裁庭继续进行审理。

## 6 多份合同

6.1 如果案件的争议事项由多份合同引起或者与多份合同有关，申请人可以：

- a. 就援引的每一份仲裁协议分别提交一份“仲裁通知书”，并同时按照第8.1条的规定申请合并该些仲裁案件；或者
- b. 就援引的所有仲裁协议仅提交一份“仲裁通知书”，但“仲裁通知书”中应包括对每份合同和其分别援引的仲裁协议的陈述以及对是否已经满足了第8.1条所规定的适用条件的说明。如果这样做，则申请人应被视为是开始了多个仲裁程序（每个仲裁协议对应一个仲裁程序），根据本第6.1(b)条提交的“仲裁通知书”应被视为是根据第8.1条提出的将所有该些仲裁程序进行合并审理的申请。

6.2 当申请人根据第6.1(a)条提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仲裁通知书”时，对于拟合并的各仲裁程序而言，主簿应根据本规则仅收取一份案件登记费。如果仲裁院全部或部分驳回合并仲裁的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为没有被合并的个案支付本规则规定的案件登记费。

6.3 当申请人根据第6.1(b)条仅提交了一份“仲裁通知书”，而仲裁院全部或部分驳回了合并仲裁的申请时，则申请人应当针对未被合并的个案分别提交“仲裁通知书”，并且为未被合并的个案分别支付本规则规定的案件登记费。

## 7 当事人的追加

7.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方当事人或者非案件当事人都可以向主簿提出申请，要求追加一个或以上新增的当事人作为申请人之一或被申请人之一以加入根据本规则已在进行的待决仲裁程序：

- a. 从表面上看，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或者

- b. 包括被追加的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都同意被追加的当事人加入该仲裁程序。

7.2 根据第7.1条要求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待决仲裁的案件编号；
- b. 包括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及其代表（若有）、任何在待决仲裁中被提名或被指定的仲裁员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已知的电子邮件地址；
- c. 新增当事人是被追加为申请人之一还是被申请人之一；
- d. 第3.1(c)条和第3.1(d)条规定的信息；
- e. 如果申请是根据第7.1(b)条提出的，关于当事人同意追加的信息以及该等同意的文件副本（如可能）；以及
- f. 支持该项申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的简要说明。

满足本第7.2条规定的全部要求，或者主簿认为已实质性地满足了该些要求时，当事人提出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将被视为是完整的申请。追加申请完整后，新仲应通知包括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

7.3 根据第7.1条提出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当事人或非当事人，在向主簿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同时，应当向包括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发送一份该追加申请书的副本，并向主簿说明其已经向各方发送文件的情况，同时说明其发送的方式和发送的日期。

7.4 在考虑包括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意见以及案件情况后，仲裁院应当决定对于根据第7.1条提出的追加申请是否全部或部分予以批准。仲裁院根据本第7.4条作出的批准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随后对由该决定所引起的就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进行决定的权力。仲裁院根据本第7.4条作出的全部或部分驳回追加申请的决定，也不影响任何当事人或非案件当事人依据本规则第7.8条向仲裁庭申请追加当事人的权利。

7.5 当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根据第7.4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时，收到完整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的当日，对于该新增当事人而言，应被视为是其仲裁程序的开始之日。

7.6 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根据第7.4本条获得批准时，仲裁院可以撤销在该批准决定作出之前对仲裁员的指定。除非包括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第9条至第12条将酌情适用，其所规定的期限将从收到仲裁院依据第7.4条所作出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7.7 仲裁院根据第7.6条作出的撤销仲裁员指定的决定，不影响该仲裁员在其指定被撤销之前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命令或裁决的有效性。

7.8 在仲裁庭组成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方当事人或者非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要求追加一个或以上新增当事人作为申请人之一或被申请人之一以加入根据本规则已在进行的待决仲裁：

- a. 从表面上看，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或者
- b. 包括被追加的新增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均同意追加新增当事人参与该仲裁程序。

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本第7.8条向仲裁庭提出的申请，可以向主簿提交。

7.9 除非仲裁庭另有明确指令，第7.2条的规定可以酌情适用于第7.8条规定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

7.10 在给予包括被追加的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并考虑案件的情况后，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批准根据第7.8条提出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根据本第7.10条作出的批准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随后对由该决定引起的就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的权力。

7.11 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根据第7.10条获得批准时，仲裁庭或主簿（视具体情况而定）收到完整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书的当日，应被视为是有关该新增当事人的仲裁程序的开始之日。

7.12 追加申请根据第7.4条或第7.10条获得批准时，任何未进行仲裁员提名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当事人，将被视为放弃仲裁员的提名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权利，但是，不影响该当事人根据第14条的规定要求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7.13 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根据第7.4条或第7.10条获得批准时，任何新增的仲裁请求或仲裁反请求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缴纳案件登记费。

## 合并仲裁

- 8.1 在拟合并的各仲裁案件的仲裁庭均未组成之前，拟合并的各仲裁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主簿提出申请，要求将两个或以上根据本规则正在进行的待决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
- 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仲裁；
  - 各仲裁案件的所有请求是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者
  - 各仲裁协议相容，并且：(i) 争议由相同法律关系产生；(ii) 产生争议的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的关系；或者(iii) 争议由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产生。
- 8.2 根据第8.1条提出的合并仲裁的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拟合并的各仲裁案的案件编号；
  - 所有当事人及其代表（若有）以及任何在拟合并的各仲裁案中已经获得提名或被指定的仲裁员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已知的电子邮件地址；
  - 第3.1(c)条和3.1(d)条要求的信息；
  - 如果申请是根据第8.1(a)条提出，关于当事人同意合并仲裁的信息以及该等同意的文件副本（如可能）；以及
  - 支持该合并仲裁的申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简要说明。
- 8.3 根据第8.1条申请合并仲裁的当事人在向主簿提交合并仲裁申请的同时，应当向所有当事人发送一份该申请书的副本，并通知主簿其已经发送文件的情况，同时说明其发送的方式和发送的日期。
- 8.4 在考虑所有当事人意见以及案件的情况后，仲裁院应当决定对于根据第8.1条的规定提出的合并仲裁的申请是否全部或部分予以批准。仲裁院根据本第8.4条作出的批准合并仲裁申请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随后对由该决定引起的就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的权力。仲裁院根据本第8.4条作出的全部或部分驳回合并仲裁申请的决定，也不影响任何当事人根据第8.7条的规定向仲裁庭申请合并仲裁的权利。任何未被合并的仲裁案件仍将继续被视为是本规则项下的各自独立的仲裁案件。

- 8.5 仲裁院根据第8.4条的规定决定合并两个或以上仲裁案件时，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主簿认定是最先开始的那个仲裁案中，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参酌案件情况后另有决定。
- 8.6 合并仲裁的申请根据第8.4条获得批准时，仲裁院可以撤销任何在合并仲裁决定作出之前对仲裁员的指定。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第9条至第12条将酌情适用，其所规定的期限将从收到仲裁院依据本规定第8.4条所作出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 8.7 在拟合并的仲裁案件中已有案件组成了仲裁庭的情况下，如果拟合并的各仲裁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要求将依据本规则正在进行的两个或以上待决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
- 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仲裁；
  - 各仲裁案的所有请求是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并且各个仲裁案已经组成了仲裁员相同的仲裁庭，或者其他仲裁案件尚未组成仲裁庭；或者
  - 各仲裁协议相容，各仲裁案已经组成了仲裁员相同的仲裁庭，或者其他仲裁案件尚未组成仲裁庭，并且：(i) 争议由相同法律关系产生；(ii) 产生争议的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的关系；或者(iii) 争议由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产生。
- 8.8 除非仲裁庭另有任何明确指令，第8.2条可酌情适用于第8.7条规定的合并仲裁的申请。
- 8.9 在给予所有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并考虑案件情况后，仲裁庭应当决定对于根据第8.7条的规定提出的合并仲裁的申请是否全部或部分予以批准。仲裁庭根据本第8.9条作出的批准合并仲裁申请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随后对由该决定引起的就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的权力。任何未被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将继续被视为是本规则项下各自独立的仲裁案件。
- 8.10 合并仲裁的申请根据第8.9条获得批准时，仲裁院可以撤销任何在合并仲裁决定作出之前对仲裁员的指定。

- 8.11 仲裁院根据第8.6条或者第8.10条撤销任何仲裁员指定的决定，不影响该仲裁员在其指定被撤销之前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命令或裁决的有效性。
- 8.12 合并仲裁的申请根据第8.4条或第8.9条获得批准时，任何未进行仲裁员提名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当事人，将被视为放弃仲裁员的提名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权利，但是，不影响该当事人根据第14条的规定要求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 9 仲裁员的人数及其指定

- 9.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案件均应当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进行审理；或者，在主簿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建议后认为，由于争议事项的复杂性、涉案金额或其他相关情况，使得案件有必要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来进行审理。
- 9.2 当事人约定由一位或多为当事人或者由第三方（包括由已经被指定的仲裁员）来指定仲裁员的，这样的约定均应当被视为是当事人依据本规则做出的有关指定仲裁员的约定。
- 9.3 在所有仲裁案中，当事人或者第三方（包括已被指定的仲裁员）对仲裁员的提名，均需要以院长的指定为前提。
- 9.4 院长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认对仲裁员的指定。院长依本规则作出的有关指定仲裁员的决定是终局、不可上诉的。
- 9.5 院长可以指定当事人建议或提名的候选人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
- 9.6 主簿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实务说明》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来确定担任该案仲裁员职务的条款。

## 10 独任仲裁员

- 10.1 仲裁庭为独任仲裁员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当事人提议一名或者数名担任独任仲裁员的人选。当事人达成提名独任仲裁员的协议后，应当适用第9.3条。

- 10.2 如果从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的21天内，或者在其他由当事人约定或主簿确定的时间期限内，当事人未能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在任何时候、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院长应当为该案指定独任仲裁员。

## 11 三位仲裁员

- 11.1 仲裁庭为三位仲裁员时，每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
- 11.2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的十四天内或者在其他由双方约定或主簿确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提名一位仲裁员，则由院长代该当事人指定一位仲裁员。
- 11.3 除非当事人对第三位仲裁员的提名程序另有约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的程序在当事人约定或者主簿确定的期限内仍然未能完成对仲裁员的提名时，则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院长指定，并且该第三名仲裁员应当担任首席仲裁员。

## 12 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 12.1 如仲裁案有多于两个当事人，且需要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时，各个当事人应当共同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的二十八天内，或者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或者在由主簿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就独任仲裁员的共同提名达成一致，则由院长指定该案独任仲裁员。
- 12.2 如仲裁案有多于两个当事人，且需要指定三位仲裁员时，作为申请人一方的当事人应当共同提名一位仲裁员，作为被申请人一方的当事人应当共同提名一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则应当根据第11.3条进行指定。如果从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的第二十八天内，或者在当事人约定或由主簿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就上述共同提名达成一致，则院长应当指定全部三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 13 仲裁员的资格

- 13.1 依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中被指定的任何仲裁员（无论其是否由当事人提名），均必须始终保持其独立性和中立性。

- 13.2 院长依本规则指定仲裁员时，应当考虑当事人对仲裁员的资质要求的约定，尤其考虑与仲裁员的中立性和独立性相关的情形。
- 13.3 院长也应当考虑仲裁员是否有足够的办案时间，能否以适合该仲裁案的性质的方式，迅速、高效地审理案件。
- 13.4 被提名的仲裁员在获得指定之前，应当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中立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向各方当事人和主簿进行披露。
- 13.5 对于仲裁过程中发现或出现的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中立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仲裁员均应当立即向各方当事人、其他仲裁员和主簿进行披露。
- 13.6 任何当事人或者任何代表当事人利益的人，不得单方面与任何仲裁员或者由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候选人就案件相关事项交换意见，但下列行为除外：告知候任仲裁员本案争议的基本性质和即将发起的仲裁程序；与仲裁员候选人讨论其资格、是否有时间办案、与当事人之间的涉及独立性的问题；在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要参与选择第三位仲裁员时，与仲裁员候选人讨论其是否适合作为首席仲裁员的人选。当事人或者任何代表当事人利益的人均不得单方面与首席仲裁员候选人就案件相关事项交换意见。

## 14 仲裁员的回避

- 14.1 下列情形下，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存在对仲裁员中立性或者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未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质要求。
- 14.2 对于当事人自己提名的仲裁员，只有回避事由是在该仲裁员被指定之后该当事人才得知的情形，该当事人才能申请自己提名的仲裁员回避。

## 15 申请回避通知

- 15.1 一方当事人如有意要申请仲裁员回避，应当根据第15.2条的规定，在收到关于该仲裁员被指定的通知之日起的十四天内，或者在当事人得知或者应当合理地得知该仲裁员存在第14.1条或者第14.2条规定的回避情形之日起的十四天内，向主簿提交申请回避的通知书。

- 15.2 申请回避通知书应当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主簿收到申请回避通知书的日期应被视为是申请回避通知书提交的日期。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在向主簿提交申请回避通知书的同时，应将申请回避通知书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或者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其他已被指定的仲裁员），并通知主簿其已发送申请回避通知书的情况，同时说明其发送的方式及发送的时间。
- 15.3 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应当根据本规则、按照相应的《收费表》的规定支付要求支付的申请回避费。如果该方当事人未在主簿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该申请回避费，则回避申请将视为被撤回。
- 15.4 根据第15.2条收到申请回避通知书后，主簿可以命令中止仲裁程序，直至回避申请得到解决。除非主簿根据本第15.4条命令中止仲裁程序，否则，在仲裁院根据第16条的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有权继续参与仲裁程序。
- 15.5 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同意该回避申请，此时，仲裁院应当免除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回避的仲裁员的职务；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也可以主动退出仲裁庭。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发生，均不意味着认可申请回避的理由成立。
- 15.6 如果根据第15.5条，一名仲裁员被免职或主动退出仲裁庭，替换的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程序应当按照适用于该被回避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程序。即使在被回避仲裁员的指定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提名权利，上述程序仍应予以适用。从收到另一方当事人关于同意仲裁员回避的通知或者收到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退出仲裁庭的通知之日起，适用于替换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的期限将开始计算。

## 16 回避决定

- 16.1 在收到第15条规定的申请回避通知之日起的七天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该仲裁员回避的，并且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也没有主动退出仲裁庭的，则仲裁院应当决定是否支持回避申请。仲裁院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和仲裁庭其他成员（或者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情况下，任何已获任命的仲裁员）对回避申请发表意见，并规定发表意见的时间期限。
- 16.2 仲裁院支持对仲裁员提出的回避申请的，仲裁院应当免除该仲裁员的职务，并按照适用于该回避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程序，重新指定一名替

换仲裁员。替换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所适用的时间期限，从主簿向当事人发出仲裁院决定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 16.3 如果仲裁院驳回了对仲裁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则该仲裁员应当继续参与仲裁。
- 16.4 仲裁院根据第16条对仲裁员回避申请作出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主簿应当向当事人通知上述决定。仲裁院就回避申请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不可上诉的。

## 17 仲裁员的更换

- 17.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遇有仲裁员死亡、辞职、退出仲裁庭或被免职情形的，应当按照适用于该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程序，重新指定一名替换仲裁员。
- 17.2 对于仲裁员拒绝或者未履行职责，或者没有依据本规则的规定或者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职责，或者仲裁员发生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应当适用第14条至第16条以及第17.1条有关仲裁员回避和更换的规定。
- 17.3 对于仲裁员拒绝或者未履行职责，或者没有依据本规则的规定或者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职责，或者仲裁员发生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能恪尽职守或者/并且不能以公平、快捷、经济、终局裁决的方式进行仲裁的情形，院长可以主动提出并自主决定免除该仲裁员的职务。院长在根据本款的规定免除该仲裁员职务前，应当征询当事人、包括该拟被免职仲裁员在内的仲裁庭成员（或者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任何已被指定的仲裁员）的意见。

## 18 仲裁员更换后再次开庭

根据第15条至第17条，如果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被更换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此前进行过的任何开庭均应当重新进行。如果是更换其他仲裁员的，仲裁庭经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开庭。此前仲裁庭已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的，对属于前述裁决中的事项不得重新开庭审理，该等裁决应继续有效。

## 19 仲裁程序的进行

- 19.1 仲裁庭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应当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以确保公平、快捷、经济、终局地解决争议事项。
- 19.2 仲裁庭应当决定所有证据的关联性、实质性和可采性。仲裁庭对证据的采信无需适用任何准据法所规定的证据规则。
- 19.3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当事人举行审前预备会议，通过面谈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讨论对案件最适合和最有效率的程序。
- 19.4 仲裁庭有权自主确定审理程序的先后顺序，对案件进行分段审理，剔除重复或无关的证言或者其他证据，指令当事人针对某些争议焦点(对这些争议焦点的裁判可能会解决部分或者全部案件所涉的争议事项)进行陈述。
- 19.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可以独自作出程序性命令，但仲裁庭可以对此进行修正。
- 19.6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和/或主簿提供的所有陈述书、文件或者其他文件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给另一方当事人。
- 19.7 院长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当事人和仲裁庭举行会议，讨论对案件最适合和最有效率的程序。该等会议可以通过面谈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 20 当事人陈述的提交

- 20.1 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的规定提交书面陈述，但仲裁庭另行决定的除外。
- 20.2 除非已经按照第3.2条的规定提交了文件，否则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被申请人和仲裁庭提交“申述书”，详细列明如下内容：
  - a. 支持其仲裁主张的事实陈述；
  - b. 支持其仲裁主张的法律依据或者法律论证；以及

- c. 请求的救济以及所有可量化的索赔金额。
- 20.3 除非已经按照第4.2条的规定提交了文件，被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提交“答辩书”，详细列明如下内容：
- a. 支持其对“申诉书”的答辩主张的事实陈述；
  - b. 支持其答辩主张的法律依据或者法律论证；以及
  - c. 请求的救济。
- 20.4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被申请人和仲裁庭提交“反请求答辩书”，详细列明如下内容：
- a. 支持其对反请求的答辩的事实陈述；
  - b. 支持其对反请求答辩的法律依据或者法律论证；以及
  - c. 请求的救济。
- 20.5 当事人可以修改仲裁请求、反请求或者其他陈述；但仲裁庭考虑当事人进行修改将延误审理，或者对另一方当事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任何其他情况，因而认为不宜允许修改的除外。如果修改后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则不能对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修改。
- 20.6 对于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应由仲裁庭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交或允许当事人自行提交。仲裁庭应确定进一步书面陈述的提交期限。
- 20.7 本条所指的任何陈述，都应当附具当事人此前未提交过的支持材料的副本。
- 20.8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述书”的，仲裁庭有权作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者发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 20.9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或者任何当事人在任何时候没有把握仲裁庭提供的机会并按照仲裁庭指令的方式陈述案情的，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

## **21 仲裁地**

- 21.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当事人未约定的, 仲裁地由仲裁庭在考虑全部案情后予以确定。
- 21.2 仲裁庭有权按照仲裁庭认为便捷、适当的任何方式, 在仲裁庭认为便利、适合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

## **22 仲裁语言**

- 22.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由仲裁庭确定。
- 22.2 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使用了仲裁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的, 仲裁庭或者主簿(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提供翻译件, 文件格式则由仲裁庭确定或者主簿确认。

## **23 当事人代表**

- 23.1 执业律师或者其他任何获得授权的人均可以代表当事人参与仲裁。主簿和/或者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代表提交当事人给予的授权证明。
- 23.2 仲裁庭组成后, 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代表的, 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主簿。

## **24 开庭审理**

- 24.1 除非当事人约定仲裁应通过书面进行审理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以外, 如一方当事人请求, 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当事人出示的证据和/或对争议实体的口头陈述(包括任何有关管辖权问题的争议)。
- 24.2 仲裁庭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 应当确定会议或开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并合理通知当事人。
- 24.3 当事人不参加会议或出庭且未提供充分理由的, 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并可以根据其已有的陈述和证据作出裁决。

24.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所有会议和开庭均不公开进行，任何在仲裁程序中的记录、笔录或者使用的文件均是保密的。

## 25 证人

25.1 在开庭审理前，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以通知的方式，说明当事人有意安排的出庭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身份、作证的事项及其与争议焦点的关联性。

25.2 仲裁庭可以允许、拒绝或者限制证人出庭提供口头证言。

25.3 当事人、当事人代表和仲裁庭可以按照仲裁庭确定的询问方式，向出庭口头作证的证人发问。

25.4 仲裁庭可以指令证人以书面形式提供证言，书面形式包括证人签名的声明、经宣誓的陈述书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作出的记录。在不违反第25.2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提供上述书面证言的证人出庭、接受口头询问。证人未到庭的，仲裁庭可以自由裁量其书面证言的证明力、不考虑或者完全排除其书面证言。

25.5 任何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与其有意安排出庭的证人或者潜在证人在证人出庭提供口头作证之前的会面都是准许的。

## 26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6.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 经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专家就具体的问题提供报告；以及
- 要求当事人向根据第26.1(a)条指定的专家提供相关的信息，或者出示或协助取得任何有关的文件、物品和财产以供其检验；

26.2 根据第26.1(a)条指定的专家应当向仲裁庭提供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后，仲裁庭应当将报告的副本递送给当事人，并请当事人针对专家报告提交书面评论。

26.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专家有必要出庭的，或者当事人申请专家出庭的，根据第26.1(a)条的规定指定的专家应当在提交书面报告后参加开庭。开庭时，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有机会质询专家。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除本规则明确规定的仲裁庭权力之外，在仲裁准据法中的强制性规定不禁止的情况下，仲裁庭还应当具有下列权力：

- a. 作出对任何合同进行更正或修改的命令，但需在符合合同准据法规定的条件下；
- b. 延长或者缩短本规则规定的或者仲裁庭指示的任何期限，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有利于案件顺利审理的质询；
- d. 命令当事人提供其占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及其他物品以供检验；
- e. 命令对属于争议标的或者构成争议标的一部分的财产或物品进行保管、储存、售卖或处置；
- f. 对于仲裁庭认为当事人占有或控制的、与案情有关联并影响案件裁决结果的文件，命令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出示、接受检验，并提供文件副本；
- g. 对未支付的仲裁费用保证金的偿付事项，作出命令或裁决；
- h. 指示当事人或个人以宣誓陈述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提供证据；
- i. 指示当事人作为或不作为，以确保仲裁程序中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决不因当事人对资产的消耗或其他行为而得不到有效执行；
- j. 命令当事人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提供律师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 k. 命令当事人为全部或者部分仲裁争议金额提供担保；
- l. 即使当事人没有或者拒绝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或者仲裁庭的命令、指示或者部分裁决的，或者当事人没有或者拒绝出席任何会议或者开庭的，仲裁庭仍有权继续进行仲裁，并且就该等行为处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惩罚；

- m. 如果认为适当, 对在一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陈述中没有明示或默示提出的争议焦点作出决定, 但其前提是该争议焦点已得到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明确注意, 且该方当事人已被给予充分的机会就此进行过答复;
- n. 决定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 以及
- o. 决定有关律师豁免权或者任何其他豁免权的情形。

## 28 仲裁庭管辖权

- 28.1 如果在仲裁庭组成之前,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者有效性提出异议, 或者对新仲管理仲裁案件的资格提出异议, 则主簿应当决定是否须将该等异议提交仲裁院。若主簿决定提交, 则仲裁院应当依据表面证据决定该仲裁案是否应该继续进行。如果仲裁院认为表面证据不足以得出该结论, 则仲裁程序应当终止。主簿或仲裁院所作出的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的决定, 不影响仲裁庭就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 28.2 仲裁庭有权决定自己的管辖权, 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范围的异议作出决定。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协议, 应当作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单独协议对待。仲裁庭认定合同无效, 在法律上并不导致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庭不能因当事人主张合同不存在或无效而丧失对案件的管辖权。.
- 28.3 向仲裁庭提出异议的时间期限规定如下:
  - a. 对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异议, 最迟应当在“答辩书”或者“反请求答辩书”中提出;
  - b. 对仲裁庭超越了管辖权的异议, 应当在所称越权事项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后的十四天内提出。当事人在超过本第28.3条上述规定的期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仲裁庭认为该延迟有正当理由的, 仍可予以受理。当事人已经提名或者参与提名仲裁员的事实, 并不妨碍其依据本第28.3条的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
- 28.4 针对第28.3条所指的管辖权异议, 仲裁庭可以作为先决问题予以裁定, 或者在对争议实体的裁决书中予以裁定。

28.5 当事人可以在本规则和准据法许可的程度内,以仲裁申述或者答辩作为抵销。

## 29 早期驳回仲裁申请和答辩

29.1 基于下列理由,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早期驳回仲裁申请或答辩:

- a. 仲裁申请或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或者
- b. 仲裁申请或答辩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29.2 依据第29.1条请求早期驳回仲裁申请或答辩的,应详细说明支持其申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一方当事人在向仲裁庭提交上述申请的同时,应当向其他当事人发送申请书副本,并通告仲裁庭其已向其他当事人发送文件的情况,以及其发送的方式和发送的日期。

29.3 仲裁庭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允许当事人根据第29.1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如果允许其提出申请,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后,应对根据第29.1条提出的早期驳回申请作出是否全部或部分同意的决定。

29.4 如果允许其提出申请,仲裁庭应当就该申请作出命令或裁决,并简要说明理由。除特殊情况下主簿同意延长时间期限外,仲裁庭应当在该申请提交之日起的六十天内作出命令或裁决。

## 30 临时救济和紧急临时救济

30.1 当事人申请禁令或者提出其他任何临时救济的,仲裁庭可以发出命令或者作出裁决,给予其认为适当的救济。仲裁庭有权命令请求救济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与申请救济有关的适合的担保。

30.2 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希望申请紧急临时救济的,可以依据本规则《附则1》规定的程序申请救济。

30.3 仲裁庭组成之前或者在组庭之后出现例外的情况下,当事人向司法主管机关申请临时救济的行为,与本规则并不冲突。

## 31 适用法律、友好公断人和公允善良原则

- 31.1 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指定的法律或法规，作为争议实体的准据法；当事人未指定的，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规。
- 31.2 只有在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作为友好公断人或依公允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
- 31.3 对所有仲裁案件，仲裁庭应当依据合同条款（如有规定）进行裁决，并应当考虑任何适用的商业惯例。

## 32 裁决

- 32.1 经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如仲裁庭认为当事人对裁决需要决定的事项不再需要提交进一步的有关的、实质性的证据或者提供进一步的陈述意见，则仲裁庭应当尽快宣布审理程序终结。仲裁庭宣布审理程序终结的，应通知当事人和主簿。
- 32.2 在裁决书作出之前，仲裁庭有权自行决定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重新启动审理程序。仲裁庭决定重新启动审理程序的，应通知当事人和主簿。仲裁庭应当根据第32.1条的规定终结重新启动的审理程序。
- 32.3 在仲裁庭作出任何裁决之前，应当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主簿。仲裁庭应当在宣布审理程序终结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主簿提交裁决书草案，但主簿同意延期或者当事人对裁决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主簿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出裁决书草稿格式上的修改建议；在不影响仲裁庭对争议事项的自主决定权的情况下，也可以提示仲裁庭对实体问题的关注。裁决书草案格式未经主簿核准的，仲裁庭不得作出任何裁决。
- 32.4 裁决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当事人同意无需说明理由，裁决书应当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 32.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不同阶段、对不同争议焦点分别作出裁决。
- 32.6 如遇任何仲裁员在给予合理机会后仍对裁决书的作出不予合作，其余仲裁员有权继续进行程序。其余仲裁员应当将该仲裁员拒绝或不予合作的情况书面通知主簿、当事人和该缺席的仲裁员。如遇仲裁员缺席的

情况，在决定是否继续程序时，其余仲裁员可以考虑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缺席仲裁员对拒绝参与程序所做的解释以及在该仲裁员缺席情况下其余仲裁员继续程序对裁决的执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其余仲裁员在裁决中应当说明在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继续程序的理由。

- 32.7 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书。未形成多数意见的，应当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裁决书。
- 32.8 仲裁庭必须提交裁决书给主簿。在所有的仲裁费用均结清之后，主簿应当将认证过的裁决书文本提交给各方当事人。
- 32.9 对任何仲裁案的给付金额的利率，仲裁庭可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裁定单利或者复利。如当事人未约定利率的，由仲裁庭决定其认为适当的利率。利息计算期限由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时间期限。
- 32.10 当事人达成和解，且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的，仲裁庭可以记录和解协议，并作出合意裁决。如当事人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当事人可以向主簿确认说明双方已达成和解；在所有仲裁费用均结清之后，仲裁庭应当解散，仲裁程序应当终结。
- 32.11 在遵照第33条和《附则1》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通过约定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即认可裁决应当是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并承诺立即、无延误地履行裁决书。同时，当事人也已经不可撤销地放弃了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司法主管机关就裁决书提出任何形式的上诉、司法审查和追诉的权利（仅限于当事人可以作出有效放弃的权利）。
- 32.12 在经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同意之后，新仲可以在对当事人的名称和其他身份信息进行编纂调整后，公布任何裁决书。

### 33 裁决书的更正、解释和补充裁决

- 33.1 裁决书存在计算错误、笔误、打印错误或者类似性质错误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书面通知主簿和其他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予以更正。仲裁庭认为请求理由正当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更正。仲裁庭直接在裁决书正本上作出更正，或者仲裁庭为此单独作出裁决更正备忘录的，均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 33.2 仲裁庭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可以自行更正任何第33.1条所指的错误。
- 33.3 如当事人在程序中陈述的仲裁请求事项没有得到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天内，经书面通知主簿和其他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请求理由正当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 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天内，经书面通知主簿和其他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的内容进行解释。仲裁庭认为请求理由正当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作出书面的裁决书内容的解释。该解释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 33.5 主簿在必要时有权延长本条述及的仲裁庭作出裁决书更正、裁决书内容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时间期限。
- 33.6 裁决书更正、裁决书内容的解释以及补充裁决，同样适用本规则第32条的规定（但应当作必要或适当的调整）。

## 34 费用及保证金

- 34.1 仲裁庭报酬和新仲费用应当依据仲裁程序开始时适用的《费用表》予以确定。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约定确定仲裁庭成员报酬的其他方法。
- 34.2 主簿应当确定仲裁费用的保证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付百分之五十的保证金，但主簿另有指示的除外。主簿可分别确定仲裁请求和反请求所分别需要的保证金。
- 34.3 如已逾付款期限，当事人仍未能确定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索赔事项的争议金额，主簿应当暂估仲裁费用。该暂估的仲裁费用可以根据争议性质、案件情况进行估算。待争议金额进一步确定后，暂估费用可以作相应的调整。
- 34.4 主簿有权不定期地要求当事人进一步缴付仲裁费的保证金。
- 34.5 当事人对仲裁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支付其应当支付的保证金部分的，另一方可以自愿支付全部的仲裁费保证金。

34.6 当事人未按主簿的指示全部或部分支付保证金时:

- a. 仲裁庭有权中止工作, 主簿亦有权全部或者部分地中止新仲对仲裁程序的管理工作; 并且
- b. 主簿经征询仲裁庭(如仲裁庭已经组成)的意见并通知当事人后, 有权规定当事人的付款期限。在该期限届满后仍未支付的, 应当视为当事人撤回了相关的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但不影响该当事人另行申请仲裁程序, 重新主张相同的请求或者反请求。

34.7 无论何种情况, 仲裁费的金额最终都应由主簿在仲裁程序终结时确定。如果请求和/或者反请求未能被量化, 主簿应当根据第35条最终自主确定仲裁费的金额。主簿应当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形, 包括仲裁程序在终结时已经进展到的阶段。如主簿确定的仲裁费金额低于已收到的保证金, 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的返还比例予以返还; 当事人未约定比例的, 则按照支付保证金的相同比例予以返还。

34.8 仲裁费的保证金应当支付给新仲、并由新仲保管。保证金滋生之利息由新仲保留。

34.9 在特殊情况下, 除了根据案件适用的《费用表》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的费用外, 主簿有权要求当事人支付额外的费用作为新仲的管理费的一部分。

## 35 仲裁费用

35.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中列明仲裁费的总额。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承担仲裁费的分摊份额。

35.2 “仲裁费用”包括:

- a. 仲裁庭的报酬及开支以及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及开支(如有);
- b. 新仲的管理费及开支; 以及
- c.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费用, 以及仲裁庭需要其他合理的协助而产生的费用。

## **36 仲裁庭的报酬和开支**

- 36.1 主簿应当根据案件适用的《费用表》、或者采用当事人根据第34.1条约定的方法（如有）以及仲裁程序终结时所进展到的阶段，决定仲裁庭的报酬。在特殊情况下，主簿可以允许仲裁庭在《费用表》的基础上增加收费。
- 36.2 仲裁庭合理的、必要的实际开支和其他津贴，应当根据适用的《实务说明》报销。

## **37 当事人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在裁决书中，仲裁庭有权命令一方当事人承担另一方当事人的全部或者部分的律师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

## **38 免责**

- 38.1 任何仲裁员（包括任何紧急仲裁员）、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包括任何行政秘书和专家）以及新仲的院长、仲裁院成员、董事、高级职员和一般雇员，无须就在适用本规则由新仲管理的仲裁中的任何过失、作为或不作为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 38.2 新仲（包括院长、仲裁院成员、董事、高级职员、一般雇员）、仲裁员（包括紧急仲裁员）、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包括任何行政秘书和专家），无义务就适用本规则由新仲管理的仲裁作出任何声明。任何当事人不得试图把新仲的院长、任何仲裁院成员、董事、高级职员、一般雇员或仲裁员（包括紧急仲裁员）和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包括任何行政秘书和专家）作为任何与适用本规则由新仲管理的仲裁有关的法律程序中的证人。

## **39 保密**

- 39.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与仲裁庭（包括紧急仲裁员）和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包括任何行政秘书和专家）始终必须对有关仲裁程序的全部事项和仲裁裁决予以保密。仲裁庭对案件的讨论和合议均是保密的。

- 39.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事先未征得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当事人、任何仲裁员（包括紧急仲裁员）或者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包括任何行政秘书和专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上述保密事项。下列情形需要披露的除外：
- 向任何国家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裁决或者对裁决提出异议；
  - 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命令或者传票；
  - 行使或执行一项法定权利或请求权；
  - 为遵守任何国家的法律中对披露方有约束力的披露规定，或遵照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机构的要求；
  - 依照仲裁庭根据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且适当地通知其他当事人而作出的命令；以及
  - 为适用本规则第7条或第8条的规定的目的。
- 39.3 第39.1条中所指的“有关仲裁程序的事项”，包括仲裁程序的存在事实、当事人的书面陈述、证据材料以及仲裁程序中的其他材料、所有其他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及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但不包括任何属于公共领域的事项。
- 39.4 如当事人违反第39条保密的规定，仲裁庭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发出惩罚性措施或者费用的命令或者裁决。

## 40 院长、仲裁院和主簿作出的决定

- 40.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院长、仲裁院和主簿所作出的有关仲裁之任何事项的决定，均为终局的，并对当事人和仲裁庭有约束力。院长、仲裁院和主簿无需对他们所作出的决定提供理由，除非仲裁院另有决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要求。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仲裁院对案件的讨论和合议是保密的。
- 40.2 除涉及第16.1条和第28.1条的情形外，对于院长、仲裁院和主簿所作出的决定，各当事人均放弃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司法主管机关提出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司法审查的权利。

- 41.1 对于未遵守本规则、任何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任何仲裁庭的命令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庭组成和与仲裁程序的任何要求的情形，如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仍继续进行仲裁的，应当视为当事人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41.2 凡本规则未作明示规定的任何事项，院长、仲裁院、主簿和仲裁庭应当以本规则相应条款的精神做出决定，并尽足够合理的努力，确保仲裁能够公正、快捷、经济地终结，保证任何裁决书的可执行性。
- 41.3 本规则的英文版与公布的其他语言文本如存在差异或不一致时，以英文版为准。

## 附则1

### 紧急仲裁员

1. 当事人需要寻求紧急临时救济的，在提交“仲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仲裁庭组成之前，可以向主簿提交紧急临时救济的申请。该当事人在提交紧急临时救济申请的同时，应向其他当事人发出该申请的副本。紧急临时救济申请应包括如下事项：
  - a. 所申请的救济的性质；
  - b. 当事人有权获得该救济的理由；以及
  - c. 说明已向其他当事人提供该救济申请的副本，或在尚没有提供副本的情况下，说明已诚信地采取措施向其他当事人提供了副本或进行了通知。
2. 当事人提交紧急临时救济申请，还应当缴纳管理费（不可退还）以及按照本规则需要缴纳的有关本附则所规定的紧急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保证金。在适当情况下，主簿有权增加申请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如果当事人在主簿指令的期限内未支付增加的保证金，将视为该方当事人撤回了其申请。
3. 当院长决定新仲应当受理紧急临时救济申请的，在主簿收到当事人的申请及其缴付的管理费和保证金之日起的一天时间内，院长应当指定紧急仲裁员。
4.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应被视为紧急临时救济程序的仲裁地。如果没有约定仲裁地，紧急临时救济程序的仲裁地应当是新加坡，但不影响仲裁庭根据第21.1条确定仲裁地的权力。
5. 在接受指定前，紧急仲裁员候选人应当向主簿披露可能导致对其中立性或者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当事人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应当在收到主簿发出的关于紧急仲裁员的指定及其披露情况的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提出。
6. 紧急仲裁员不得在将来进行的与该争议事项有关的仲裁程序中再担任仲裁员，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紧急仲裁员应当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收到指定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作出有关审理紧急临时救济申请的工作时间表。该工作时间表应当给予各当事人合理的陈述意见的机会，并可以规定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交换陈述书的审理方式进行该程序，以替代需要亲自出庭的方式。紧急仲裁员具有本规则赋予仲裁庭的各项权力（包括自裁管辖权的权力），但不影响此后的仲裁庭的决定。
8. 紧急仲裁员有权作出其认为必要采取的临时措施的决定或裁定，包括在任何听证、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当事人交换陈述书之前可以作出的初步命令。紧急仲裁员应当以简要的书面方式写明其决定的理由。紧急仲裁员有合理理由时，可以对初步命令、临时命令或者裁决作出修改或予以废止。
9. 紧急仲裁员应当在被指定后十四日内做出临时命令或者裁决；在特殊情况下，主簿可以延长期限。主簿同意临时命令或裁决的形式后，紧急仲裁员方可作出临时命令或裁决。
10. 仲裁庭组成后，紧急仲裁员不得再行使任何权力。对于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命令或裁决（包括紧急仲裁员对管辖权的决定），仲裁庭可以再作考虑、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紧急仲裁员决定的理由，对仲裁庭没有拘束力。如果在紧急仲裁员的命令或者裁决作出之日起九十天内仲裁庭仍未组成的，或仲裁庭作出了终局裁决，或申请人撤回了申请的，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临时命令或裁决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均应失去拘束力。
11.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临时命令或裁决，可以要求申请救济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条件。
12. 当事人同意，紧急仲裁员根据本《附则1》作出的命令或者裁决，发出后即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并承诺立即、无延迟地遵守临时命令或裁决。当事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机关针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司法审查或追诉的权利（仅限于当事人可以作出有效放弃的权利）。
13. 任何根据本《附则1》提出申请产生的费用，由紧急仲裁员作出初步分摊，但费用最终应当以仲裁庭决定的分摊为准。
14. 任何依据本《附则1》进行的仲裁程序，应当在合适的情况下，适用本规则，并考虑程序的紧迫性。紧急仲裁员有权决定如何适用本规则是合适的，此决定是终局决定，不可上诉、审查或追诉。对于根据第30.2条和本《附则1》提出的申请，主簿有权缩短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

## 费用表

(本费用表中的金额单位均为新加坡元)

本费用表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自2016年8月1日起或之后开始的仲裁案件。

### 登记费\*(不可退还)

新加坡当事人	S\$2,140**
外国当事人	S\$2,000

\* 登记费适用于新仲管理的所有仲裁案件，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分别计缴。

\*\* 含7%消费税。

### 管理费

根据如下费用表计算的管理费适用于新仲管理的所有仲裁案件，并且为付给新仲的最高金额。

争议总额 (S\$)	管理费 (S\$)
50,000 以下(含五万)	3,800
50,001 – 100,000	$3,800 + 2.2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
100,001 – 500,000	$4,900 + 1.2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
500,001 – 1,000,000	$9,700 + 1.0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
1,000,001 – 2,000,000	$14,700 + 0.65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0)$
2,000,001 – 5,000,000	$21,200 + 0.32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2,000,000)$
5,000,001 – 10,000,000	$30,800 + 0.16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0)$
10,000,001 – 50,000,000	$38,800 + 0.095\%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00)$
50,000,001 – 80,000,000	$76,800 + 0.04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00)$
80,000,001 – 100,000,000	$88,800 + 0.031\%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80,000,000)$
100,000,000 以上	95,000

管理费不包括下列费用：

- 仲裁庭的报酬和开支；
- 与庭审相关的设施使用费用及其他辅助服务费用(例如庭审室、庭审设备、庭审纪录和翻译等费用)；
- 新仲的管理开支。

针对所有案件，新仲都将收取最低3,800新币的管理费，除非主簿另行决定。

### **仲裁员报酬**

除非当事人根据新仲规则第34.1条对于如何决定仲裁庭的报酬另有约定，否则本费用表应适用于根据本规则进行及管理的仲裁案件。根据如下费用表计算的费用为付给每位仲裁员的最高金额。

争议总额 (S\$)	仲裁员报酬 (S\$)
50,000 以下(含五万)	6,250
50,001 - 100,000	$6,250 + 13.8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
100,001 - 500,000	$13,150 + 6.5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
500,001 - 1,000,000	$39,150 + 4.85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
1,000,001 - 2,000,000	$63,400 + 2.75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0)$
2,000,001 - 5,000,000	$90,900 + 1.2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2,000,000)$
5,000,001 - 10,000,000	$126,900 + 0.7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0)$
10,000,001 - 50,000,000	$161,900 + 0.30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00)$
50,000,001 - 80,000,000	$281,900 + 0.16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00)$
80,000,001 - 100,000,000	$329,900 + 0.075\%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80,000,000)$
100,000,001 - 500,000,000	$344,900 + 0.065\%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100,000,000)$
500,000,000 以上	$605,000 + 0.040\% \times (\text{争议总额} - 500,000,000)$ 最高仲裁员报酬至 2,000,000

### **紧急临时救济的费用**

当事人依据本规则第30.2条以及《附则1》申请紧急临时救济的，应当支付下列费用：

依据新仲规则第30.2条以及《附则1》提出申请时，申请人须一并支付如下费用：

1. 申请紧急仲裁员的管理费（不可退还）

新加坡当事人	S\$5,350*
外国当事人	S\$5,000

\* 含7%消费税。

2. 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保证金：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的保证金固定为30,000元新币，除非主簿根据本规则《附则1》另行决定。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固定为25,000元新币，除非主簿依据本规则《附则1》另行决定。

###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费用（不可退还）**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15.3条支付下列申请费：

新加坡当事人	S\$8,560*
外国当事人	S\$8,000

\* 含7%消费税。

## 其他费用

### 仲裁-调解-仲裁程序的费用

仲裁		S\$2,000
仲裁-调解-仲裁	新加坡当事人	新仲 S\$2,140* + 新调 S\$1,000 = S\$3,140
仲裁	外国当事人	新仲 S\$2,000 + 新调 S\$1,000 = S\$3,000

\* 新仲费用包含7%的消费税。

### 指定费（不予退还）

指定费是临时仲裁案件中请求新仲指定仲裁员需缴纳的费用。该费用由请求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支付。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必须附随如下指定费的支付：

	1名仲裁员	2名仲裁员	3名仲裁员
新加坡当事人	S\$3,210*	S\$4,280*	S\$5,350*
外国当事人	S\$3,000	S\$4,000	S\$5,000

\* 新仲费用包含7%的消费税。

### 评定或核算费用

仲裁结束时，或某一事项在仲裁过程中得以裁决后，仲裁员通常会指令一方当事人发生的仲裁费（或一部分仲裁费）由另一方当事人承担。仲裁员通常会明确需要承担的金额。

新仲欢迎仲裁员的上述作法。但如果仲裁员并未明确支付金额，且双方当事人不能就该金额达成一致，则当事人可以请求新仲主簿对金额作出评定。这一过程有时被称作对仲裁费进行“核算”。请求主簿评定的当事人应依据争议仲裁费的金额支付评定费用。

争议金额 (\$\$)	管理费 (\$\$)
小于或等于50,000	5,000
50,001 – 100,000	5,000 + 超出50,000部分金额的2%
100,001 – 250,000	6,000 + 超出100,000部分金额的1.5%
250,001 – 500,000	8,250 + 超出250,000部分金额的1%
500,001 – 1,000,000	10,750 + 超出500,000部分金额的0.5%
大于1,000,000	13,250 + 超出1,000,000部分金额的0.25%
最大值	25,000

- 该费用应在请求核算时支付。
- 上述费用不含7%的消费税（如有）。
- 上述评定或核算费用费率表自2015年8月1日起生效。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示范仲裁条款

(2015年9月1日修订)

在拟定合同时，我们建议当事人写入以下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均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简称“新仲规则”）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称“新仲”）进行仲裁以最终解决，该新仲规则应被视为本仲裁条款的一部分。

仲裁地为[新加坡]。\*

仲裁庭由 \_\_\_\_\_\*\*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

## 准据法条款

当事人还应当写入法律适用条款。推荐如下：

本合同适用 \_\_\_\_\_ 法律。\*\*\*

---

\* 当事人应明确关于仲裁地的选择。若当事人希望选择其它仲裁地以替代新加坡，请将示范条款中的“【新加坡】”替换为所选择的国家和城市（例如，“【国家，城市】”）。

\*\* 请填写一个奇数，即写明由一名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 请填写国家或者司法法域。

## **SIAC Model Clause**

(Revised as of 1 September 2015)

*In drawing up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we recommend that parti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is clause.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Singapore].\*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_\_\_\_\_ \*\* arbitrator(s).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_\_\_\_\_ .  
\_\_\_\_\_

## **Applicable Law**

*Parties should also include an applicable law clause. The following is recommended:*

This contract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_\_\_\_\_ .\*\*\*  
\_\_\_\_\_

\* Parties should specify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of their choice. If the parties wish to select an alternative seat to Singapore, please replace “[Singapore]” with the city and country of choice (e.g., “[City, Country]”).

\*\* State an odd number. Either state one, or state three.

\*\*\* State the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 快速程序示范条款

(2015年9月1日修订)

在拟定国际合同时，我们建议当事人写入以下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均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简称“新仲规则”）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称“新仲”）进行仲裁以最终解决，该新仲规则应被视为本仲裁条款的一部分。

当事人同意任何依据本条款提起的仲裁均应按照新仲规则第5.2条关于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

仲裁地为[新加坡]。\*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请见前页关于准据法条款的建议】

---

\* 当事人应明确关于仲裁地的选择。若当事人希望选择其它仲裁地以替代新加坡，请将示范条款中的“【新加坡】”替换为所选择的国家和城市（例如，“【国家, 城市】”）。

## **Expedited Procedure Model Clause**

(Revised as of 1 September 2015)

*In drawing up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we recommend that parti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is clause.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arbitration commenced pursuant to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edited Procedure set out in Rule 5.2 of the SIAC Rules.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Singapore].\*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one arbitrator.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_\_\_\_\_.

[See Applicable Law clause recommendation on previous page]

---

\* Parties should specify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of their choice. If the parties wish to select an alternative seat to Singapore, please replace “[Singapore]” with the city and country of choice (e.g., “[City, Country]”).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简称“AMA议定书”）

（自2014年11月5日起）

1. 本AMA议定书适用于依据新加坡“仲裁-调解-仲裁”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AMA条款”）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仲”）解决的所有争议，及/或各方当事人均已同意依据本AMA议定书提交解决的任何争议。依据本AMA议定书，各方当事人同意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调”）经调解达成和解的任何争议应属于其仲裁协议的范围。
2. 欲依据AMA条款展开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应依据仲裁程序的适用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向新仲主簿提交仲裁通知书，适用仲裁规则应为下列其中之一：(i) 新仲仲裁规则（经不时修订）；或(ii) 在各方当事人均已同意由新仲管理该仲裁的情况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经不时修订）。
3. 新仲主簿将在依据AMA条款展开的仲裁程序展开后的4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当事人协议依据AMA议定书将其争议提交调解后的4个工作日内，通知新调。新仲将送交新调一份仲裁通知书的副本。
4. 仲裁庭应由新仲依据仲裁规则及/或各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组成。
5. 在交换仲裁通知书及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书后，仲裁庭应搁置该仲裁，并通知新仲主簿该案件可提交新调进行调解。新仲主簿将把案件档案连同各方当事人所递交的所有文件发送给新调以便由新调进行调解。在收到案件档案后，新调将通知新仲主簿依据新调调解规则展开调解的日期（“调解展开之日”）。在新调的调解结果出炉前，所有仲裁的后续步骤应予以搁置。
6. 由新调主持的调解应在调解展开之日后的8周内完结，除非新仲主簿经与新调协商后将时限延长。就计算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期限而言，时间期限将在调解展开之日停止计算，并在新仲主簿通知仲裁庭调解程序已终结后恢复计算。
7. 在8周时限结束后（除非获得新仲主簿延长期限外），或一旦无法在8周时限期满前的任何时候通过调解部分或完全解决该争议，新调应及时通知新仲主簿该调解的结果（如有）。

8. 在未能通过调解部分或完全解决该争议的情况下，新仲主簿将通知仲裁庭恢复仲裁程序。该争议或其余下部分（视情况而定）的仲裁程序将于主簿通知仲裁庭之日起依据仲裁规则恢复进行。
9. 一旦各方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他们间的争议，新调应通知新仲主簿和解已达成。若各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以合意裁决的形式记录他们的和解方案，各方当事人或新仲主簿应将该和解协议提交仲裁庭，而仲裁庭可依据各方当事人协议的条款作出合意裁决。

## 财务事宜

10. 针对依据AMA议定书进行的所有案件，各方当事人应支付新仲在新调调解规则附录B中列明的不可退还的案件存档费。
11. 凡依据AMA条款展开的案件，及在各方当事人于仲裁展开前已协议依据AMA议定书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存档费应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后支付给新仲。否则，调解存档费的剩余未付清部分应在案件提交新调调解后支付给新仲。
12. 各方当事人须应要求依据新仲及新调各自的收费表预先支付新仲仲裁的估计费用（“仲裁预支费”）及调解的管理费及开支（“调解预支费”）（两者统称为“保证金”）。该保证金的数额将由新仲主簿经与新调协商后决定。
13. 如案件依据AMA条款开始进行，并且各方当事人于仲裁程序开始前已协议依据AMA议定书将其争议提交解决，调解预支费须与新仲要求的仲裁预支费一并支付。否则，调解预支费应在案件提交新调调解后支付。
14. 在不违反仲裁规则的情况下，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承担自身份内的保证金，其他当事人可代为支付。新仲主簿应当通知新调是否仍有未付清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15. 新仲有权从交存于新仲的保证金或仲裁预支费中支付新调调解预支费，而无须另行通知当事人。

## 新加坡仲裁-调解-仲裁条款

(自2014年11月5日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均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简称“新仲规则”）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称“新仲”）进行仲裁以最终解决，该新仲规则应被视为本仲裁条款的一部分。

仲裁地为[新加坡]。\*

仲裁庭由\_\_\_\_\_\*\*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语言采用\_\_\_\_\_。

合同双方进一步同意，自仲裁发起之后，双方将努力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简称“新调”）通过调解善意地解决争议。任何在调解过程中达成的和解都应告知新仲指定的仲裁庭，仲裁庭可以根据双方协议的条款作出合意裁决。

---

\* 当事人应明确关于仲裁地的选择。若当事人希望选择其它仲裁地以替代新加坡，请将示范条款中的“【新加坡】”替换为所选择的国家和城市（例如，“【国家, 城市】”）。

\*\* 请填写一个奇数，即写明由一名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 付款信息

- 付款人可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支付新加坡本地支票，须写明收款人为“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并按下列地址直接寄交：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32 Maxwell Road #02-01  
Singapore 069115  
Attn: Accounts Department

- 付款人亦可通过银行转账付款（手续费请自理）。收款人银行资料如下：

收款人名称	: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银行名称	: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银行分行	: Coleman Branch
银行地址	: 1 Coleman Street, #01-14 & B1-19,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银行帐号	: 302-313-540-8
银行Swift代码	: UOVBSGSG

为方便识别款项用途，当事人付款时需注明“案件引用号 - 申请人/被申请人”。转账后，付款人应及时向我们发送转账记录副本一份，以便追踪仲裁保证金。请注意，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例如，当事人律师）均可向新仲付款。

我们建议当事人在进行银行转账前与新仲核对最新的银行资料。付款人不使用新加坡货币支付的，亦请事先向新仲查询相关信息。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32 Maxwell Road #02-01

Maxwell Chambers

Singapore 069115

T +65 6221 8833

F +65 6224 1882

[corpcomms@siac.org.sg](mailto:corpcomms@siac.org.sg)

[www.siac.org.sg](http://www.siac.org.sg)